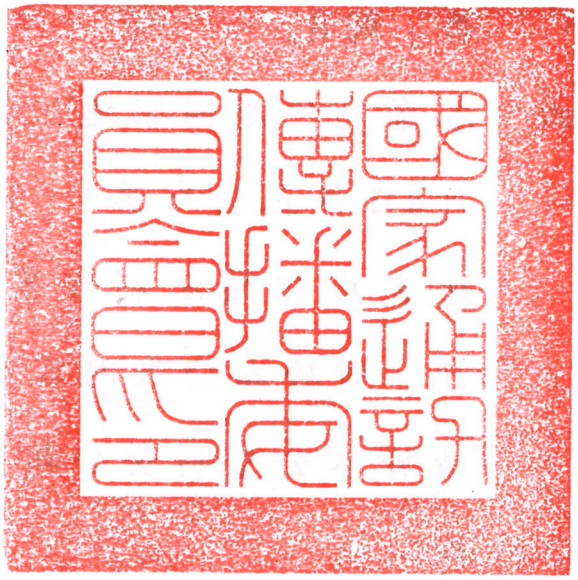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主字第11113013640號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。

三、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cc.gov.tw），「新

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為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於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第3、9、14條條文即將施行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爰預告期間以10日計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882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75

(五)電子郵件：ksba1109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耀祥